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合同》）的约定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，决定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（含）起调整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本基金）的赎回费率。

一、调整方案

（1）原赎回费率：

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时间递减。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，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。具体如下：

份额持续持有时间（L）	适用赎回费率
L<7 日	1.5%
7 日≤L<30 日	0.5%
L≥30 日	0

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，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。

（2）调整后赎回费率：

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时间递减。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，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。具体如下：

份额持续持有时间（L）	适用赎回费率
L<7 日	1.5%
7 日≤L<30 日	0.5%
30 日≤L<180 日	0.2%
180 日≤L<365 日	0.15%
L≥365 日	0

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，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。

注：对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（不含）前认购和/或申购并确认的基金份额仍适用原赎回费率，即持有满 30 日后赎回费为 0，不受此次调整的影响。申购申请确认日为申购申请提交的下一交易日，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二、重要提示

1、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”的约定，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，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办法》）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。本次赎回费率的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亦不涉及《基金合同》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，结合《基金合同》“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”的约定，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本基金此次调整赎回费率符合前述条件，因此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2、根据《信息披露办法》，本公司将在《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招募说明书》）及《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》（以下简称《产品资料概要》）中对本次调整赎回费率涉及的相关内容及时更新。本公司将在规定媒介上披露更新的《招募说明书》及《产品资料概要》。

3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客户服务热线：4009200808，公司网址：www.dfham.com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投资需谨慎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《招募说明书》《产品资料概要》及相关业务公告。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，提前做好风险测评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2年2月17日